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丛书

最后的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

ZUIHOU DE CAIPAN

ZUIGAO RENMIN FAYUAN

DIANXING YINAN BAIAN ZAISHEN SHILU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 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 / 主 编

刑事与合同案件卷

最高法院首次公开出版
精选100余个典型再审案例
涵盖6大类型案件



中国长安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丛书

最后的裁判

——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

(刑事与合同案件卷)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编著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苏泽林/主编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后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苏泽林主编.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06.12

ISBN 978-7-80175-558-2

I. 最… II. 苏… III. 再审—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274 号

最后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

苏泽林 主编

出 版 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 址 <http://www.ccapress.com>
邮 箱 ccapress@yahoo.com.cn
发 行 中国长安出版社 全国新华书店
电 话 (010) 58235416 58235418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 张 51
字 数 650 千字
版 本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书 号 ISBN 978-7-80175-558-2
定 价 90.00 元 (共三卷)

(如有印装错误 本社负责调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宫 鸣

副 主 任 姜 伟 黄永维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松波 许淑琴 李 彤 张新民

沈秋媛 何 抒 陈 佳 姜 华

谭 红

执行编辑 王朝辉

出版说明

案例是指导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一种重要形式。已经生效的裁判，特别是上级法院审理案件作出的裁判，对下级法院的审判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和参考价值。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该纲要明确指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可见，最高法院已经充分重视到了案例的作用，并着手进行案例指导的制度性建设。同时，司法公正并非抽象的概念，而是通过无数的个案审判加以体现，这在强调司法公正、确保社会和谐的今天显得尤为重要。加强案例研究，能够为立法机关制定法律、司法机关制定司法解释提供翔实的实证材料，能够提高法官的业务水平，也为法学教育和普法宣传提供了很好的素材。

我国实行的是以二审终审为普遍原则，再审为例外的诉讼制度。相对于大量的一、二审案件，经过再审的案件毕竟是少数，由最高人民法院经再审作出的裁判，可谓“最后的裁判”。如今，审判监督制度已经被上述改革纲要列为一项重要的任务，为此，最高法院审监庭组织编写出版了本案例系列丛书，这是最高法院审监庭第一次公开出版再审案例。

六年来，最高法院审监庭依法审理了上千件各类案件。因此，在选择本书案例时，我们遵循了以下原则：在形式上须为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再审程序的案件，裁判结果包括维持和改判等；在内容上须具有典型性和疑难性，裁判结果能够起到细化法律规则，统一法律适用，为类似案

件处理提高指导和参考的作用。在此基础上，我们精心组织了部分资深法官，主要是相关案件的承办人进行了撰写。对案例格式，我们统一要求，每个案例基本分为标题、裁判要旨、当事人简况、基本案情、原审审理过程、当事人申辩理由（检察机关抗诉理由）、裁判理由、裁判结果、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提示等部分，力求如实展示案件审理过程及法官心证过程。本系列丛书分为三卷：分别为刑事与合同案件卷、房地产与公司企业案件卷以及担保与金融案件卷。需要说明的是，这样的分类并没有严格地按照案由划分，而是考虑了案件的争议焦点和法律适用难点后，结合案由适当归类。

本系列案例丛书适合法官、检察官、律师、法学教师和学生、金融机构和公司法务人员等法律工作者和研究者阅读，也能为其他读者提供法律风险警示和防范的作用。在编写本系列案例丛书过程中，我们始终按照如实、全面、有效的原则要求自己，以期本书能够对当前正在进行的案例指导制度构建和审判监督制度改革提供实证素材，能够对全国法律工作者和广大当事人有所帮助。最后要特别感谢北京竞道联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中国长安出版社的有关人员，感谢他们为本系列案例丛书的出版所付出的辛勤劳动。

编 者

2007年1月

再审，让司法最大限度 接近正义（代序）

如果说诉讼不仅是解决纠纷的机制，更是创造规则的机制，那么最高人民法院的再审不仅是个案获得救济的程序，更是统一法律适用的程序。司法的强大效力直接决定着生命、自由、名誉、财富等的命运，因此，我们对当事人倾注全力关注个案再审无可厚非，这是他们作为参加诉讼的原始动力；而通过个案再审，如何让法律精神泽被尘世，如何让司法最大限度接近正义，确保社会和谐，则是我们所有法官，尤其是审监法官的使命所在。审判监督是人民法院维护司法公正、实现社会正义的重要防线，也是人民法院最直接和富有成效的自我监督方式，最高人民法院负责行使审判监督职权的审判部门无疑成为这条防线上的最后守关者。作为一名审监法官，面对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矛盾冲突，在工作中必须具备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自觉地站在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高度，公正裁判每一个案件。

无可否认，没有哪两个案件能完全相同，从有限的案件中抽象出法律适用规则是十分困难的。由于成文法与生俱来的局限性和现实生活不可避免的复杂性，法官审判案件的过程就是理解法律精神解释条文的过程，由此形成的案例是法律生命力的体现，是生长着的法律。因此，近些年，无论在理论界还是实务界，案例研究蔚然成风。在本系列案例丛书中，编著者就是要将入选的案例如实展示审理全过程，展示再审法官的思维方式与裁判要旨，尝试着梳理出有关再审案件裁判的若干规则，以期立法者、司法者以及普通诉讼参与者提供实证参考与借鉴。法官的裁判过程是复杂严密的思维过程，是思维主体能动性与思维客体实在

性的产物。成功的再审是艺术审判，能够实现法律功能的最大化和社会效果的最优化。以本系列案例丛书书中每个案例为载体的裁判要旨源于个案，又高于个案，是法律、司法解释与法官裁判思维的结晶。通过本系列案例丛书付梓，期望对审监改革的进行和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有所裨益，对社会经济交往中的法律风险有所提示，并藉此展示司法正义。

本系列案例丛书是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从近年来审理的再审案件中精心选择具有典型性的案件，并组织人员认真编写，汇集而成。最高法院将一百余个再审案例集中公开出版尚属首次。书中的每一案例不改案件事实，如实展示诉讼过程，公开法官裁量依据。

籍此，再审通过科学完善的法律制度，通过公正理性的裁判者，让司法最大限度接近正义，为构建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且为《最后的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典型疑难百案再审实录》一书代序。

代
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2007年1月

目 录

刑 事 案 件

对共同犯罪如何体现罪罚一致原则

——关于曾佑民等抢劫、强奸一案 (3)

对不同性质的拘禁行为应作不同定性

——王福来非法拘禁案 (9)

如何理解刑法六十三条第二款关于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规定的 “特殊情况”

——冯洲受贿案 (12)

如何认定正当防卫中的故意犯罪

——王相敏故意伤害案 (16)

如何认定诈骗罪中的“非法占有目的”

——胡祥祯诈骗案 (20)

从贪污资金向贪污资本转化的新类型经济犯罪的认定

——黄发祥贪污移民资金款案 (29)

准确认定罪犯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

——李虎山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案 (39)

在死缓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是否必然核准恢复执行死刑

——鲁有全故意杀人、脱逃案 (46)

被告人因假立功可被再审改判死刑

——饶权故意杀人案 (52)

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依法核准死刑

——王金中故意杀人、绑架案 (57)

对刑法第五十条探讨

——杨明清故意杀人、脱逃案 (61)

对有投案自首情节的罪犯，不是必须从轻或减轻处罚

——蒋才进故意杀人案 (65)

毒品犯罪案件中被告人犯罪故意的认定

——伍宝华贩卖毒品，非法买卖枪支、弹药，非法
私藏枪支、弹药案 (69)

合 同 案 件

在行政文件指导下签订并经行政机关审批的合同是否属于民事合同

——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农村信用合作社
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支行债权
转让合同纠纷案 (79)

民事再审案件新证据的审查

- 安徽省皖北矿务局百善煤矿与深圳市深发贸易公
司、深圳市建设集团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87)

债务人在终审判决后与所属企业脱钩并将债务转移能否通过**再审免除其债务履行义务**

- 合浦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严富和借款纠纷案 (99)

按照仓单放货，货物保管人对仓单持有人的债权人不构成侵权

- 湖南石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海外经济合作
总公司广州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康民有色金属公
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105)

产品质量纠纷案件中，如何认定产品质量的标准

- 江西天绅化工有限公司与四川武陵卷烟厂产品
质量纠纷案 (115)

单位应当对其经办人对外签订的合同承担法律责任

- 山东淄博织染厂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三师第
五十一团购销合同纠纷案 (123)

一方因一般船舶信息通告而称合同变更并因此不履行提货**义务时买卖双方责任的认定**

- 河北省粮油储运公司、河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与广西防城港桂新粮油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购销豆
粕合同纠纷案 (130)

在未即时清结的口头交易中如何认定买卖双方当事人的责任

- 马全才与马忠义购销羊毛合同拖欠款纠纷案 (137)

债务转移后买卖合同中当事人责任的认定

- 福建省福州兴华实业总公司与宁夏博宇焦铁集团
有限公司购销合同案 (146)

合同一方当事人预期违约责任的认定

- 邹城市宏源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大宇水泥
(山东)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53)

船舶所载原木数量多于双方根据提单所约定的数量, 该部分 原木权属如何判定

- 青岛市太平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青岛市
崂山区木材制品公司购销原木合同纠纷案 (164)

连环购销合同中当事人之间特别约定的适用范围

- 南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海信(集团)
南光进出口公司等购销稀土耐磨钢坯、钢球
质量纠纷案 (175)

购销合同依法成立后, 双方当事人超出合同约定数额交货 付款的行为性质

- 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轻骑集团销售总公司
与阜阳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81)

十年积怨调解化解

- 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与湖北省黄冈市三资
企业物资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188)

证据的复制件能否作为定案依据

- 中国银行桐乡支行与北京森特国际贸易公司
等代理进口合同纠纷案 (197)

贷款未存入在银行开立的账户中，银行不应承担监督责任

-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广东省
肇庆经贸发展总公司等购销合同欠款纠纷案 (206)

如何区分外贸代理还是内贸买卖协议

- 上海大康服装总厂长春经销处与吉林省国际广告
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 (213)

**不具有专属管辖权的法院能否将专属管辖案件与其他案件
合并审理**

- 广东省惠州市惠湖实业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巢湖分行、广东省惠州市皖惠实业发展公司
等借款纠纷案 (223)

**投资人因信赖证券机构而购买其推荐的债券，对于债券不能
兑付所造成损失的责任认定**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买卖金融债券合
同纠纷案 (229)

**因行政干预形成的协议其约束力能否及于已经签字但未加盖
公章的一方当事人**

- 中国银行通许支行与通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侵权纠纷案 (243)

刑事案件

对共同犯罪如何体现罪罚一致原则

——关于曾佑民等抢劫、强奸一案

(最高人民法院〔2001〕刑抗字第3号)

本案要旨

对共同犯罪中被告人的处罚应当根据其犯罪具体情节、在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并考虑同案犯量刑，作出准确量刑。不同的犯罪情节，要在量刑上也有所区别，体现罪罚一致原则。

当事人简况

抗诉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

原审被告：曾佑民，(外号猛子)，男，1973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祁东县人，初中文化，原系湖南省祁东县制革厂工人。1997年11月29日因涉嫌杀人、抢劫被拘留，同年12月16日被逮捕，现在湖南省雁北监狱服刑。

同案被告人：谭紧张、谭国华(已被判处并执行死刑)。

基本案情

1、1997年11月19日上午，在蒋家桥镇“华丽丝美容美发中心”，谭紧张提出“现在没有钱用”，谭国华、曾佑民也有同感。而后谭紧张、谭国华提出杀死周礼仁，抢劫钱物，并约定次日下午五点在谭紧张家聚集。20日晚8点多钟，谭国华、曾佑民在谭紧张家吃晚饭后，谭

紧张、谭国华各带一把杀猪刀与曾佑民出发，9点多钟到达周礼仁家。谭紧张一脚踢开周礼仁住房门，谭紧张冲上二楼查看有无他人，谭国华、曾佑民直奔周礼仁床边，周礼仁被惊醒想坐起，即被谭国华、曾佑民按倒在床上，谭国华抽出杀猪刀对周礼仁一阵乱捅。黑暗中，谭国华刺伤了曾佑民的手，此时，谭紧张从楼上下来，拉亮电灯，见周礼仁用被子护住身子卷缩躲在床里角，谭紧张叫曾佑民把周礼仁拖出来，曾佑民即跳上床，用手抓住周礼仁的衣服，周礼仁反抗，在互扯中，扯脱了曾佑民的内衣扣子，但曾佑民还是强行将周礼仁从床里角拖出来压在床边，谭国华用杀猪刀在周礼仁胸部连捅数刀，谭紧张也用杀猪刀向周礼仁刺杀几刀，将周礼仁杀死。曾佑民因在拖周礼仁时手受伤流血遂到门口望风。谭紧张、谭国华开始搜钱。他们掀翻办公桌，踩烂抽屉，翻出帐本和票据，又翻遍衣柜、衣箱，从周礼仁的裤袋里搜出现金1340元。谭国华在床上搜钱和保险柜钥匙时，发现周礼仁的儿子周某（未成年）睁眼躺在床上，谭国华问谭紧张：“恒兴（怎么办）？”谭紧张讲：“弄死算了。”于是谭紧张把周某拖过来，用杀猪刀在周某的背部、腰部连刺八九刀，紧接着谭国华也向周某刺杀数刀，将周某杀死。谭紧张、谭国华开始砸保险柜。这时，在外望风的曾佑民喊有人过来了，于是谭紧张、谭国华与曾佑民逃离了现场。途中，谭紧张、谭国华洗尽凶器杀猪刀上的血迹，谭国华、曾佑民烧毁了血衣，同时烧毁了抢来的票据和帐单，在途经曾学龙诊所时曾佑民包扎了手伤，随后共同乘出租车外逃。

2、1997年10月23日晚，谭紧张、谭国华、曾佑民及张晓峰四人在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金牛酒家，将在该镇打工的祁东县女青年谭友华多次轮奸，并抢走谭友华现金200余元。

3、1997年8月的一天晚上，谭紧张伙同谭国华、曾佑民在广东省东莞市神山管理区。由谭紧张把被害人肖思红带到横沥镇神山开发区一块草坪。谭国华、曾佑民将被害人肖思红压倒在地，并卡住脖子和喉咙，抢走肖思红镀金耳环一副，价值人民币30元。而后三人逃离现场。所得赃物后丢失。

4、1997年10月5日中午12时许，被告人谭紧张、谭国华、曾佑